



总编 冯果

山
珞
珈
法
学
精
品
文
库

王德夫 / 著

Big Data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视野下的 大数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总编 冯果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Big Data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视野下的 大数据

王德夫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视野下的大数据 / 王德夫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7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ISBN 978-7-5201-2321-1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信息资源 - 知识产权保
护 - 研究 IV. ①D91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7952号

·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 ·

知识产权视野下的大数据

著 者 / 王德夫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周映希

责任编辑 / 周雪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区域发展出版中心(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09千字

版 次 /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321-1

定 价 / 7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王德夫，1984年生，天津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长期关注于计算机、互联网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法学问题，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中国法学会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一等奖等奖项，参与多项科研项目。

珞珈法学精品文库编委会

主 任：李 龙

副主任：肖永平 莫洪宪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立志 李 龙 肖永平 余延满 陈 岚

项 焱 柯 坚 秦前红 莫洪宪 黄志雄

漆 彤 熊 伟

总 序

珞珈山魂培育浩然正气，东湖之水滋养人文精神。武汉大学法学学科伴随中华民族近现代的命运跌宕起伏，或在专制中抗争，或在激流中挣扎，或在转轨中新生，或在奋斗中发展，见证了近一个世纪的风雨彩虹。

武汉大学法学学科的前身可以追溯到 1908 年 5 月由原任湖广总督赵尔巽主持创办的湖北政法学堂。1928 年正式命名国立武汉大学时，法学即为六大核心学科（文法理工农医）之一，至今仍被镌刻在武汉大学校门牌坊之上。中国近现代著名法学家王世杰、周鲠生、燕树棠、梅汝璈、吴学义、李浩培、马哲民、皮宗石、刘秉麟、王铁崖、赵理海等都曾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可谓名师荟萃，俊彦云集，成为珞珈山上一派学术胜景。“文革”时

期，虽遭受重创，停办 20 余年，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以韩德培、马克昌为代表的老一辈法学家的努力下，1979 年武汉大学便在全国较早恢复了法律系，1986 年在全国较早重建了法学院。恢复重建法学教育后，在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学校领导的正确决策和各兄弟院校的积极鼓励之下，通过老一辈法学家艰苦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武汉大学的法学学科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被国内法学界和法律界公认为改革开放以后恢复重建得最好的法学院之一。

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珞珈法律人身上体现了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忧患意识。家国情怀和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从 1931 年周鲠生连续发表文章，用国际法深刻揭露歪曲事实的《国联调查报告》，严正驳斥伪满洲国加入国联到 1948 年韩德培以武大教授会代表的名义出面营救因参加“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学生运动而受到军事法庭拘禁的武大学生；从 1945 年赴东京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参与审判日本战犯的梅汝璈、顾问吴学义到 1980 年参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辩护律师马克昌；从 1948 年 2 月武大法律系学生创办的民众法律顾问处到武汉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从错划为右派，“文革”中受到不公正待遇，仍心系法治的一大批法学家到关心民生疾苦，率先对铁路春运票价上浮向铁道部叫板，引发“中国听证革命”的武大法学子乔占祥，武汉大学法科学子、学人书写了众多畅行法治，可歌可泣的正义诗篇，体现珞珈法律人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家国情怀。

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珞珈法律人身上展示了自强不息、开拓进取的精神。忧患意识与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开拓精神相结合，铸造了珞珈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在一代又一代珞珈法律人的不懈努力下，形成了一系列代表性的思想和学术人物，构建了新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学科理论体系，开拓了比较宪法学、区际冲突法学、欧盟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等研究领域，提出了人本法

律观、国际私法趋同论、国际民商新秩序、国家经济调节说、物权二元理论、国际法与国际人类共同体等理论学说，对构建新中国的法学理论体系做出了基础性的贡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珞珈学派”。

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珞珈法律人身上彰显了开放包容的胸怀。珞珈山虽地处中国腹地，远离政治和经济中心，但珞珈法律人却始终展示了惊人的国际视野和追求世界一流的雄心。为推动学术研究，早在1935年1月，武汉大学就成立了法科研究所。该研究所“以招收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社会科学并供给教员研究便利，提高学术程度及解决实际问题为宗旨”，周鲠生任法科研究所首任主任，这是中国法科研究生教育之发端。1936年，国立武汉大学建成了当时中国最好的法学大楼。法学院大楼建筑面积达4013平方米，它与其他武汉大学早期建筑一起被胡适先生赞叹为“计划之大，风景之胜，均可谓全国学校所无”，显示了追求卓越的气派和雄心。改革开放、恢复法科教育之后，武大法学院更是勇立潮头，敢为人先，不断开辟国际化办学新格局，在法律体系和人才培养，尤其是国际法律体系构建和国际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就。

风雨兼程，珞珈法学与民族复兴同行；百年轮回，逝者如斯，吾辈当缅怀与憧憬。为了传承珞珈法律精神，鼓励武汉大学法学院师生进行原创性的法学研究，我们决定出版“珞珈法律精品文库”系列丛书，以集中呈现珞珈法律人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和新思考，借此体现珞珈法律人的学识和襟怀，反映珞珈法律人的抱负与宏愿。

“只令文字传青简，不使功名上景钟。”衷心希望“文库”成为学术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的青睐；更希望入选“文库”的每一本作品能够历久弥新，经得起岁月的洗礼和历史的检验！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谨识

2017年8月4日于珞珈山

序 言

在现代社会“信息化”浪潮之下，以数据、信息等新产品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技术获得了飞速发展，并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在这当中，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应用发挥的作用尤为重要。然而，现有的法律制度和相关研究对于“大数据”以及更为抽象的“数据、信息”的理解仍存分歧，新形态的竞争活动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也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与规制。对此，本书以对大数据的理性认识为基础，研究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大数据技术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提出法律应对的策略，具有突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当下，“信息”的价值和法律定位仍然十分模糊。虽然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更上位的财产权制度中，都或多或少地包含了有关“信息产品”或“虚拟

财产”的内容，但是，法律对数据、信息进行系统性规定的尝试总是无法摆脱具体信息内容或应用领域、方式的限制，也为相关制度的构建带来了极高的难度。与此同时，国内外相关研究和实践对于“大数据”这一新型知识产品的认识略显粗浅且尚未达成共识——长此以往，必将导致大数据相关技术及应用在缺乏必要法律保障与监管的情形下“野蛮生长”，使其引发的负面影响不断扩大，进而威胁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积极效果。在更抽象“信息”的层面，则体现为特定主体通过对数据、信息的不合理独占获取不合理的利益，这极有可能会从根本上影响整个社会的创新、竞争利益乃至文明进步。

对此，本书的撰写，以立足于对相关技术内涵与发展的把握为前提，注重对相关技术背景下的法律问题的归纳和提炼。与此同时，注重观察、总结技术应用对社会的影响，在对有关对象、社会现象以及发展趋势和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实证分析的同时，也从理性的角度审视和思考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应用对于社会可能带来的正、负影响。而理论构建方面，作者则在对大数据相关理论进行梳理、比对的基础上，指出大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应遵循大数据“信息有限支配与深度共享”的理念，以大数据的法律定位为出发点，结合大数据本身的特性，研究其作为知识产品在市场竞争活动中的作用与影响，并为实现相关理论的功能设计出必要的框架和逻辑路径。作为本书作者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及一位长期关注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的学者，我很乐意向读者们推荐此书。

本书的作者王德夫博士，是我多年的学生。王德夫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软件工程学院。他作为一名工科教育背景的学生，在工作中接触到了知识产权，以兴趣为基础，跨专业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方向的学习，在硕士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回看这段略显曲折的经历，对于我们师徒而言，都是一段有趣的缘分。从其教育和工作背景看，王德夫博士具有跨越工学、法学两个一级学科的复合的高等教育背景，也具有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一线工作经验，对于信息、互联网、大数据等

高新技术有着专业的理解，也对相关的法律问题有着深入的研究。在接触法学的初始阶段，非法本的教育背景给他的学习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但是，在未来长期的教学、科研生涯中，这也会是他的优势。

在研究生阶段，王德夫即围绕计算机软件、大数据、3D 打印、“爬虫协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前沿领域和社会热点关注的问题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和高级别的奖励，表明其可以灵活地运用法学方法对科技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研究，也取得了良好的反响。以其撰写的博士毕业论文为基础而形成的本书，更是站在社会发展和学术研究的最前沿，以“大数据”为研究对象，从基础研究的角度研究数据、信息以及大数据的法律定位，并论证法律保护和规制的合理路径，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方面博士学位论文乃至系统研究大数据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空白。

着眼于未来，王德夫博士的研究还会继续围绕大数据相关平台、数据开放、信息共享等问题展开，具有突出的前沿性和广阔的前景。作为他的导师，我也十分期待他在学术方面能取得更大的进步与成绩！

是为序。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 所长 宁立志

2017 年岁末

摘 要

在现代社会“信息化”浪潮之下，以数据、信息等新产品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技术获得了飞速发展，并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在这当中，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应用发挥的作用尤为重要。然而，现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研究对于“大数据”以及更为抽象的“数据、信息”的理解仍存分歧，制度供给也不充分，难以应对社会现实和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信息”的价值和法律定位仍显模糊。虽然当下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更上位的财产权制度中，都或多或少地包含了有关“信息产品”或“虚拟财产”的内容，但是，法律对数据、信息进行系统性规定的尝试总是无法摆脱具体信息内容或应用领域、方式的限制，也为相关制度的构建增加了巨大难度。当下，在我国最新的立法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草案）》第一稿将“数据信息”编入了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范畴之内，而第二稿又将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这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立法者对于“数据信息”法律地位、知识产权客体地位的犹豫，即抽象的“数据、信息”是否具有法律层面的“价值”，是否可以被完整地纳入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客观上仍存在较多争议。这种认识层面的不确定性，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法律以及社会整体对“大数据”这一数据信息的集合体的准确认识。另外，国内外相关研究和实践对于“大数据”这一新型知识产品的认识略显粗浅且尚未达成共识。长此以往，必将导致大数据相关技术及应用在缺乏必要法律保障与监管的情形下“野蛮生长”，使其引发的负面影响不断扩大，进而威胁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积极效果。而在更抽象“信息”的层面，则体现为特定主体通过对数据、信息的不合理独占所获取的不合理利益，甚至会从根本上影响整个社会的创新、竞争利益乃至文明进步。

对于这样的现状，大数据相关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将对相关问题的解决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应于本书的研究，则体现在对大数据概念、内涵及法律定位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前瞻性的展望与判断，从指导理论、制度架构以及对具体问题的解决等多方面出发，对大数据信息构筑系统化的法律保护和规制体系进行探讨、论证并提出前瞻性理念。具体而言，分为以下四个部分，并对应本书的四个章节。

第一部分，主要对“大数据”这一新型技术对象进行准确的描述，并对数据、信息以及大数据信息等概念的价值印记和法律表达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和研究，以解决与大数据相关的基本法律问题。论文的研究从对大数据完整的物理描述出发，界定大数据的基本概念和与其他信息产品的区别，继而对数据、信息以及大数据信息的界分、内在价值、法律定位以及与《民法总则（草案）》的关系等法律基础性问题进行探讨。通过这样逐层深入的比较与分析，推断出我国对大数据相关制度构建的对象是“大数据信息”这一特殊的知识产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在于明确大数据信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在

确保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应用在法制的框架内获得充分发展空间的同时，保障数据信息的开放和共享，并为相关制度的构建确定基本的逻辑和路径。

第二部分，承接第一部分得出的结论，对“大数据”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关系进行多维度的解读和论证。知识产权制度与社会创新活动密切相关，也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除了大数据信息自身的特征外，它对社会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是判断其与知识产权制度关系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因素正是知识产权工具价值的集中体现。从技术发展与社会关系变化的角度看，大数据在“知识积累－专家创新”的传统模式之外，引入了新的“非专家模式”，使原本与社会创新活动关联不甚紧密的广泛主体也能参与其中，但同时也从创新活动主体身份和创新内容等方面对社会进行了潜移默化的“分层”。而在竞争视角下，大数据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竞争环境，使得数据信息成为竞争的主要因素，并使其具有了类似于“基础设施”的地位，竞争利益也向有数据信息优势的一方不断集中。以这样的判断为基础，通过对大数据与传统知识产权客体的辨析和对大数据作为新的知识产权客体的论证，明确了大数据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与规制的基本思路：应以大数据信息为对象构建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三部分，是对大数据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理论基础的探讨与分析，也为后续制度内容的具体设计提供指引。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逻辑在于通过赋予权利人对知识的独占和支配权实现公开知识以及知识共享的目的，而权利人对大数据信息天然地具有较强的支配能力，使得传统理论难以完整地支撑新制度的目标和内容，需要有所发展。针对这一现实，应从对大数据信息“有限支配”与“共享”之间关系的判断出发，找寻既能够承认对信息的“支配”，又可以促进信息“共享”的理论逻辑，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大数据“信息的有限支配和深度共享”这一新理念。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新理念合理性、现实的可操作性和对大数据本身特性的契合等方面的论证，实现对大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支持，也期望能对相关理论的发展有所贡献。

第四部分，主要是对大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具体内容的构建，也是对前三

章内容的回应和相关理论分析在制度层面上的落实。在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尚处于发展阶段的当下，法律制度对于“大数据信息”的保护与规制应秉承确认产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技术发展与应用的同时公平分配相关利益的基本思路，立法层级应以“条例”为优，对基本的法律关系和利益分配进行明确与规定的同时，也为相关技术的发展留有充足空间。与此同时，“大数据知识产权”作为一系列权利与义务的集合，也应从具体制度内容、权利内部限制和知识产权制度外部规制等多方面实现对社会竞争利益和信息共享的保障。

总体而言，现代信息社会的飞速发展，对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尤其是对“数据、信息”等信息技术相关对象、行为的制度供给需求十分强烈。然而，由于“数据、信息”所包含的内容、应用领域、伴随而生的行为和牵涉的利益变动极为复杂，也给相关制度的构建增添了巨大的难度。在客观上，大数据技术所蕴含的价值和能量如此巨大，以至其可以从根本上影响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未来，使得法律不得不对其加以关注；与此同时，“大数据信息”作为抽象意义“信息”的具体对象，也为相关法律制度的构建降低了难度。因此，分析和研究大数据法律保护与规制方面的内容，既是对社会现实需求的回应，也具有可行的操作路径。正如我国修订中的《民法总则（草案）》相关规定所体现的那样，尽管立法的对象仍显模糊，尽管制度构建的具体方式仍存争议，但法律已经不能再对“数据、信息”有所忽视，相关研究也应更多、更勇敢地涉足这一领域。

关键词：大数据 信息 知识产权 竞争

Abstract

Under the tide of modern socie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ch as data, information and other new products or services, has become the main force to promote social development in more and more occasions. However,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and legal research for “big data” and more abstract “data, information” understanding and understanding is still superficial, the system supply is not enough.

On the one hand, the value and legal position of “information” is still fuzzy. Although the curr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contain the “information products” or “virtual property” content more or less, but always be unable to get rid of specific information Content or application areas. Although in the latest